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ᠴᠢᠫᠤᠰᠢ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关于印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普法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队）、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普法宣传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普法质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谋划普法工作，坚持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内部学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领域普法工作满意度。

二、宣传重点

开展以宪法、国家基本法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应急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提高全市应急系统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安全生产能力。

三、普法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学法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规范开展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执法实际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将民法典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工作人员重点学法内容

和部门普法宣传重要普法内容，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五）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应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涉及群众安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工作措施

（一）创新完善普法宣传形式

一是构建微信、政务公开部门网站、电子显示屏等线上和机关宣传栏等线下多种形式组成的立体普法矩阵开展全方位普法宣传；二是要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重大事件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等重要时间节点、活动开展普法宣传；三是运用好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形式普法渠道，联合融媒体中心做好普法宣传

工作；六是结合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增强当事人懂法守法意识。

（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

以《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重点法律法规修订实施为契机，购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品，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企业、社会开展现场，向企业和群众发放《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品，结合企业实际和案例现场讲解普法。

（三）以专题培训增强普法宣传效果

一是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将法治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学习专题，带动全体干部深入学习；二是邀请律师、专家、学者、领导等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让法治宣传教育更生动；三是积极组织、认真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法治培训和学法考试，以考促学，全面提升。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3月）。根据本方案和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启动普法宣传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10月）。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各科室、支队、中心全面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11月）。根据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统一部署，认真对局各业务科室、

队、中心普法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要深刻认识普法宣传工作重要性，政策法规科牵头协调，各科室积极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将普法宣传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之一狠抓落实。

（二）明确重点，突出实效。紧紧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实效性强的活动。充分利用重要场所、重点区域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标语和口号，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在“12.4 宪法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结合实际，推进工作。坚持将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监督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化监管，促进依法治理和应急管理建设，努力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附件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王树文副局长 责任科室：局机关科各科室、支队、局属事业单位 普法联络员：桑晨
普法对象	全体干部职工、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重点普法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基本法律。 3. 《矿山安全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等防灾减灾法律法规。
主题活动及时间节点	主题活动：安全生产月 时间节点：6 月份
普法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运用各种手段、媒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4. 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活动。 5. 开展安全生产示范执法行动。
备注	